

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陕自然资预审〔2020〕4号

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京昆高速（G5）阎禹段 合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的复函

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合阳县交通运输局：

《关于京昆高速（G5）阎禹段合阳收费站改扩建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》（渭自然资字〔2019〕126号）、《关于申请办理京昆高速（G5）阎禹段合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合交字〔2019〕470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京昆高速（G5）阎禹段合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9-610524-48-01-015465）拟用土地已列入

渭南市合阳县《城关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调整完善》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符合国家公路工程建设总体用地标准，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项目拟申请用地总面积 1.3980 公顷，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.1260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1260 公顷，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），建设用地 1.2720 公顷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。

三、项目涉及占用耕地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和中央有关要求，补充数量相等和质量相当的耕地。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，足额落实补充耕地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，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。同时，地方政府应按照法律规定，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，结合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，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、补充耕地；在用地报批时，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说明，切实履行保护耕地的法定职责和义务。

四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概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

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，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。

五、项目按规定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不得开工建设。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，如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要重新办理用地预审。

六、建设单位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工作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自然生态保护管理要求，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占用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区域，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并按照其主管部门的批复，做好相关调整和补划工作，切实将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。

七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。



[Faint, illegible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]



抄送：陕西省发改委、合阳县自然资源局。

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17日印发
